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募集资金 2016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76 号《关于核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65,596,42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74,555,569.6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646,789.0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6,908,780.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以上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的资金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16）001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07年11月10 日，公司制定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年11月，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2013年6月，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再次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公司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手续。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全资子公司——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承担建设任务。2016年7月18日，公司、子公司——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会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支行就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非公开发行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690.88万元，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5.82万元，“年产12万吨环氧丙烷项目”实际投入80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0.0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6,616.62万元。分账户情况说明如下：

（1）以母公司-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6,690.88 万元，于 2016 年 6 月存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取得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5.82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0.04 万元；2016 年 6 月，公司以募集资金 36,690.88 万元对子公司-红宝丽

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增资，全部划入该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由该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转入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后，该账户募集资金余额 5.78 万元。

(2) 以子公司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公司由子公司——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12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2016 年 6 月，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收到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的出资款 36,690.88 万元，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公司投入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与公司会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0 万元，“年产 12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实际投入 80.00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0.0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610.84 万元。

截止2016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结余存放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下列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款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支行	32050159643600000095	5.78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支行	32050159643600000102	36,610.84	活期存款
合 计		36,616.6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原计划投入总额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实际投资进度（%）	本年度实现的收益
年产 12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	36,690.88	80.08	80.08	15%	
合 计					

注：募集资金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95,081.18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6,690.88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4,262.62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80.08 万元。由于募集资金刚于 2016 年 6 月募集到位，募集资金使用较少。

详见附件

(二)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三)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方式、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在泰兴经济开发区建设，无实施方式、地点变更情况。

（四）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无先期投入。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8日

附件：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2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	否	36,690.88	36,690.88	80.08	80.08	0.22%	2017 年 10 月 30 日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6,690.88	36,690.88	80.08	80.08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36,690.88	36,690.88	80.08	80.08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集资金项目按计划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